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5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泉州市彭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彭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泉州市彭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泉州市彭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泉州市彭村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一类坝。

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对发现

的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，尽快开展坝顶兼作交通道路专题论证并按程序报批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泉州市彭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泉州市彭村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，
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

